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4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共生基金、九州证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协商，公司分别与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签订《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将原协议中“13.2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完毕”变更为“13.2 本协议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

甲方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履行完毕”。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罗祥波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2、《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共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